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罢免公司总经理的合理性故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陶宝山因无法判断拟聘人员对服装行业的熟知程度和管控能力故对本议案审议弃权。

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7),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详情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小板部处分告知函【2019】第【41】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发生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本金合计 1.85 亿元。

公司现任总经理、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涉嫌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第 3.1.2 条、第 3.1.4 条、第 3.1.9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深交所拟对陈建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此外,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688,757.50 元和-6,936,532.5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50,462.61 元和-9,969,220.89 元,主营业务不断恶化。

陈建飞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又出具不愿辞职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避免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出现亏损进而导致公司出现退市的严重后果,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免去陈建飞先生总经理职务。

鉴于董事会免去陈建飞总经理职务,同时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副总经理封雪代行职责,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公司董事长提名封雪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附:

封雪女士个人简历:

封雪,女,汉族,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香港科技大学 EMBA 在读。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外事管理处;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中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职于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融部业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封雪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5 月 30 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60 号《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现公司就上述关注函回复内容如下:

2019 年 5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科技")所持 2,240 万股公司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自查、函询相关当事人的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报送书面说明:

问题一、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竞买人杜欣以成交价 2.84 亿元拍得安见科技持有你公司的 2,240 万股股份,买受人为东方恒正。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核实杜欣与东方恒正的关联关系或代理授权关系,竞拍、买受、缴款过程是否存在主体变更情况。

回复:

本次拍卖股权过程不存在主体变更。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委托杜欣参加竞拍,杜欣与东方恒正是代理授权关系。2019 年 4 月 25 日,东方恒正与杜欣签署《代理竞买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委托人申请参与竞拍步森股份 002569 案号为(2018)沪 01 执 974 号。因法人无法到场,特委托杜欣作为竞买代理人。"该委托书已交予相关法院留存。杜欣持有王春江实际控制的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1%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问题二、安见科技所持 2,240 万股股份前期已分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本次拍卖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相关股份已全部被解除司法冻结。请说明相关股份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的原因、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是否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回复:

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所涉事项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已经披露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0)。

(一)股票担保纠纷事项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文书显示,申请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所负股权质押债务向债权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2,504 万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122,以下简称"天马集团")股票作为担保。

2018 年 3 月,北京芒果淘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青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赢用")、拉萨市星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星灼")与被申请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见产融")、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被申请人承债式受让上海睿鸷全部合伙份额。

此外,天马集团与安见产融、安见科技等签署《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应在上海睿鸷合伙份额过户后 3 个月内完成天马集团质押的 2,504 万股天马股份股票的全部解押手续。截至仲裁申请日,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仍未完成解押手续,已经违反协议约定,因此天马集团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杭州市上城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安见产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马集团就与安见产融及安见科技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递交仲裁保全申请。根据天马集团的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向上城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上城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安见产融、安见科技名下银行存款 47,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东方恒正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2018)沪 01 执 975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截取如下:

"经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步森股份" 2,240 万股股票被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以(2018)浙 0102 财保 6 号首先进行了司法冻结。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步森股份"股票。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具有优先受偿权,本院致函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该院回函表示同意将"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处置权移交本院,由本院一并实施对"步森股份"2,240 万股股票的续封、解封、评估、拍卖、分配拍卖所得款等所有强制执行措施。

据此,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 002569)的所有权归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9844929)所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解除本院及浙江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240 万股股票的司法冻结,所有轮候冻结自动失效,并注销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此次裁定,本次拍卖完成后相关股份不存在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法院司法冻结的风险。

问题三、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持有你公司 16%股份,为第一大股东,目前实际控制人赵春霞通过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持有你公司 13.86%股份,为第二大股东,你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请你公司结合持股比例、人员任免过程及选任权力、未来持股变动计划等,详细说明你公司仍然认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合理性及原因,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由安见科技提名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任有效且在正常履职中,且由赵春霞女士通过其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上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现阶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赵春霞女士。

截至目前,东方恒正持有公司 16%的股份,上海睿鸷持有公司 13.86%的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以及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目前暂不存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

问题四、请明确说明东方恒正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本次拍卖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83,808,000 元,为东方恒正股东投资款。王春江出资 178,284,800.00 元,李明出资 12,008,464.00 元,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509,260.80 元,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005,475.20 元,共计 283,808,000.00 元。

东方恒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简历如下:

王春江,男,1984 年 1 月出生,汉族,北京人。2007 年 9 月到 2011 年 7 月任微软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春江和北京汉博中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李明、宁波无限玲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承诺该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五、请东方恒正具体说明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股份增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人员调整等计划,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人员、资金、经营、财产独立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东方恒正后续计划如下:

(一)股份质押和增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股权质押的具体计划;如果今后将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为提高对步森股份的控制力,增强步森股份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步森股份股票的可能性;如果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东方恒正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恒正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回复之日,东方恒正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东方恒正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东方恒正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侵害上市公司对其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东方恒正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步森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东方恒正不违法干预步森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机构独立

东方恒正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依法运作,不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步森股份的业务独立于东方恒正及东方恒正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步森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东方恒正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步森股份的业务活动。

以上内容为公司对此次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润股份")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已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9,133,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8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

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6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	08*****771	烟台市供销合作社
5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万润股份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焕杰、于书敏

联系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6101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程先锋	是	21,770,000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程先锋	是	25,700,000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47,470,000	--	--	--	9.11%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程先锋	是	33,647,300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
程先锋	是	5,000,000	2018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1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合计	--	38,647,300	--	--	--	7.42%

3、本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程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21,19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1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94,620,0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 37.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12%。

4、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程先锋名下尚有 326,576,307 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1)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